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25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25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和《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

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取得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号），批文落款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出资于2014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4年5月10日，孙世严、孙尚泽和天台县西南滤布厂共同签署《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

2. 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15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严牌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81”。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84995H），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注册资本为20,480.4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尚泽，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21]1276号”、“中汇会审[2022]1979号”、“中汇会审[2023]32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788.89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803.39万元、5,058.90万元和4,934.31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5,932.20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788.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5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崔白

崔白

戴林璇

戴林璇

2024年7月22日